

# 四川营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川营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营山泰达建材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 事项的公告

(2024年第9号)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及四川营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营山农商银行”)制度规定,现将营山泰达建材有限公司与营山农商银行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披露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营山泰达建材有限公司系持有营山农商银行5%(含)以上股权的法人股东所控制的法人关联方。2024年8月21日,营山泰达建材有限公司在营山农商银行重组授信1600万元,期限36个月,担保方式为抵押+保证。

### 二、交易对手情况

营山泰达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2月29日,注册地营山县城三星路D幢12号一层,注册资本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海波,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建材、水泥、河砂、石子、石材装饰材料、五金、交电销售。

###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次交易金额 1600.00 万元，占营山农商银行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1.09%。交易后，营山泰达建材有限公司在营山农商银行的授信余额为 1600.00 万元，营山泰达建材有限公司占营山农商银行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1.09%，及其关联企业在营山农商银行的合计授信余额 7543.99 万元，占资本净额的 5.13%，未超过监管限制标准。

####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该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根据营山农商银行定价管理办法，结合关联方客户的评级和风险情况确定相应价格，且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 五、关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笔交易经营山农商银行信贷业务评审委员会评审，重大关联交易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经营山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进行公允性、合理性审查后，提请第三届董事会进行了审议，并通过。

####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营山农商银行独立董事对本笔交易出具了书面意见，认为该笔关联交易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定价的原则定价，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营山农商银行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四川营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8日